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86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64665A00_ATTCH1.PDF、08646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28日修正
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6428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